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6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曾秋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民國112年3月17日上午9時59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涵洞下口處騎乘機車碰撞訴外人羅黃金鸞成傷，致羅黃金鸞因而死亡所生損害（見本院卷第7、445頁），惟訴訟繫屬後因羅黃金鸞死亡之結果與前開車禍間之因果關係仍待調查，原告遂本於同一車禍致羅黃金鸞受傷衍生之損害，追加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求償（見本院卷第516至517頁），經核原告本於請求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追加，於法尚無不合，

01 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9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普  
03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向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保  
04 險期間自112年3月9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3月9日中午12時  
05 止，其間有保險契約存在（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被告在系  
06 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未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卻於112年3月17  
07 日上午9時59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由  
08 西往東行駛在慢車道上，途經本館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涵  
09 洞下口處，適羅黃金鸞徒步推行手推車，沿本館路由西往東  
10 之慢車道步行在路旁之水溝蓋及沙地上，詎被告疏未注意車  
11 前狀況並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系爭機車車首碰撞羅黃  
12 金鸞之手推車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羅黃金鸞受有右脛  
13 腓骨開放性骨折、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14 害），嗣於112年5月19日傷重不治死亡。又訴外人即羅黃金  
15 鸞之子女羅永文、羅美月、羅艷誼、羅文均、羅美秀、羅美  
16 春（以下合稱羅永文等6人）為羅黃金鸞支出醫療費新臺幣  
17 （下同）98,385元、喪葬費30萬元，並因羅黃金鸞死亡而受  
18 有精神上痛苦300萬元（按每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計  
19 算），合計受損害3,398,385元，伊已於112年8月11日依系  
20 爭保險契約給付羅永文等6人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  
21 2,098,385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22 定，伊在前開給付金額範圍內，自得代位羅永文等6人向被  
23 告求償。倘經審理認為羅黃金鸞死亡之結果與系爭事件間不  
24 具相當因果關係，則羅黃金鸞因傷支出醫療費98,385元，且  
25 羅永文等6人之子女身分法益因系爭事件受侵害達情節重大  
26 程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伊在前開給付範圍內，  
27 亦得代位羅永文等6人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28 付原告2,098,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伊就系爭事件  
31 所致損害已與羅永文等6人達成和解，羅永文等6人已同意拋

01 棄對伊之醫療費及精神慰撫金請求權，原告自無從代位羅永  
02 文等6人向伊求償。又羅黃金鸞係自然死亡，其死亡結果與  
03 系爭事件不具因果關係，原告主張系爭事件造成羅黃金鸞死  
04 亡之結果，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05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6 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07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08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09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0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  
11 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件，使羅黃金鸞傷  
12 重不治死亡，被告固不否認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惟  
13 抗辯羅黃金鸞死亡之結果與系爭事件間不具因果關係，依前  
14 引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間之因果關係。查：

15 (一)原告主張羅黃金鸞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嗣因傷重不治  
16 死亡云云，固提出由法醫師石台平具名，於112年7月18日作  
17 成之意見書為憑（下稱系爭意見書，見本院卷第37頁），惟  
18 原告陳稱系爭意見書係由伊之理賠人員向石台平法醫師提出  
19 申請而取得（見本院卷第121頁），卻未據舉證以實其說，  
20 再觀諸系爭意見書上查無任何主管機關及其代表人關防、印  
21 文（見本院卷第37頁），形式上非屬公文書，復欠缺其他足  
22 以佐證石台平法醫師曾經參與羅黃金鸞解剖、相驗之證明，  
23 自難信其內容為真實可採。

24 (二)又羅黃金鸞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自112年3月17日起在  
25 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住院接受清創手術；於同  
26 年3月22日接受右小腿骨折內固定手術，於同年4月1日出  
27 院，應休養2個月等情，有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  
28 院卷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羅黃金鸞所受系爭  
29 傷害與系爭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惟羅黃金鸞於112年5月19  
30 日上午7時59分許因高血壓引起之心因性休克而死亡，係屬  
31 自然死，有卷附死亡證明書足佐（見本院卷第35頁），足見

01 羅黃金鸞係因自身疾病（高血壓）導致死亡之結果。本院復  
02 檢具羅黃金鸞因系爭傷害就醫之完整病歷，囑託高雄榮總鑑  
03 定羅黃金鸞死亡結果與系爭事件是否存在相當因果關係，經  
04 高雄榮總回覆鑑定意見認為：羅黃金鸞因系爭事件所受系爭  
05 傷害在高雄總榮住院期間（即自112年3月17日起至同年4月1  
06 日）雖因接受手術失血，稍有幾次血壓低、血氧低之情形，  
07 但經處置後，於出院前已達相對穩定狀態，其住院期間亦無  
08 非預期昏迷嗜睡情形，而羅黃金鸞後續回診病歷（即112年4  
09 月8日、同年5月6日病歷）並未發現特別異狀，然而羅黃金  
10 鸞年老（生於26年12月間，事發時值年86歲），雖不能排除  
11 系爭傷害合併肺炎造成老化加劇、身體素質崩潰之可能性，  
12 但因羅黃金鸞追蹤門診次數不多，無法肯定其因果關係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489頁），益見羅黃金鸞出院時，其傷勢已經  
14 穩定，且經回診追蹤亦無變化，尚不能僅憑羅黃金鸞死亡之  
15 時點距事發時（即112年3月17日）僅2月有餘，遽謂該死亡  
16 結果與系爭事件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  
17 積極證據證明系爭傷害促進或加速羅黃金鸞死亡之結果，要  
18 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原告猶執前詞主張被告應就羅黃金  
19 鸞死亡衍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  
20 採。

21 (三)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羅黃金鸞因系爭事件致生系爭傷害，  
22 被告就系爭傷害衍生之醫療費及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  
23 金），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應負賠償  
24 責任，而羅黃金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於其死亡後由繼  
25 承人即其子女羅永文等6人繼承而共同共有（民法第1147  
26 條、第1151條），被告雖抗辯羅永文等6人已免除伊之賠償  
27 責任云云，惟據證人羅永文證稱：伊於羅黃金鸞去世後，代  
28 表全體繼承人與被告在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試行調解，伊當時  
29 要求被告賠償羅黃金鸞因傷住院之醫療費、看護費約20萬元  
30 至30萬元，但被告說她沒錢賠，伊見被告連5萬元都要去  
31 借，家境很困難，故決定不要向被告索賠，只要向保險公司

01 請求理賠即可，伊當初免除被告賠償責任的範圍是除強制汽  
02 車責任險以外的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253頁），可知羅永  
03 文等6人免除被告賠償之範圍並未包括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  
04 所為給付在內。從而，被告在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羅黃  
05 金鶯因系爭傷害所受損害範圍內，仍應負賠償責任。

06 五、再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07 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形，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08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09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  
10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  
11 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  
12 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13 禁止其駕駛。經查：

14 (一)被告以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兩造  
15 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之事實，有車籍資料、強制汽車責任  
16 保險費收據、國泰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條款為憑（見  
17 本院卷第103、123、125頁），應認實在。又被告於系爭事  
18 件發生時並未考領駕駛執照，卻騎乘系爭機車肇事之事實，  
19 有車主駕照種類查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0 為憑（見本院卷第67、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  
21 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騎乘系爭機車  
22 之情形，依前引規定，原告自得於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後，  
23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羅永文等6人對被告之  
24 請求權。

25 (二)又原告自承其依系爭保險契約向羅永文等6人給付保險金  
26 2,098,385元，其中屬醫療費者為98,385元，屬羅永文等6人  
27 本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者為200萬元（見本  
28 院卷第516、517頁），經查：

29 1.羅黃金鶯因系爭傷害就醫支出醫療費124,376元（計算式：  
30 123,622+754=124,376），有高雄榮總醫療費用收據為憑  
31 （見本院卷第27頁），羅黃金鶯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

01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醫療費，羅永文等6人因繼承而共同  
02 共有羅黃金鶯對被告之前開賠償債權，原告主張代位羅永文  
03 等6人對被告求償醫療費98,385元，未超過羅永文等6人繼承  
04 取得之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

05 2.羅永文等6人固為羅黃金鶯之子女，惟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其  
06 等與羅黃金鶯間之父母子女身分法益，如何受系爭事件侵  
07 害，且達情節重大程度，羅永文等6人本於子女之身分法益  
08 對被告既無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債權可言，原告即無從代位行  
09 使之。至於羅黃金鶯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遭侵害，而受有  
10 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乙節，因不在原告代位求償之  
11 列（按原告僅追加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為請求權  
12 基礎，見本院卷第517頁），本院自無從審究。

13 3.從而，原告在其保險給付範圍內，代位羅永文等6人請求被  
14 告賠償98,385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則屬  
15 無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8 98,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0月23日（見本  
19 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  
2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3款規  
24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為  
25 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6 後，准許之。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  
28 結果，不再贅述。

29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許弘杰